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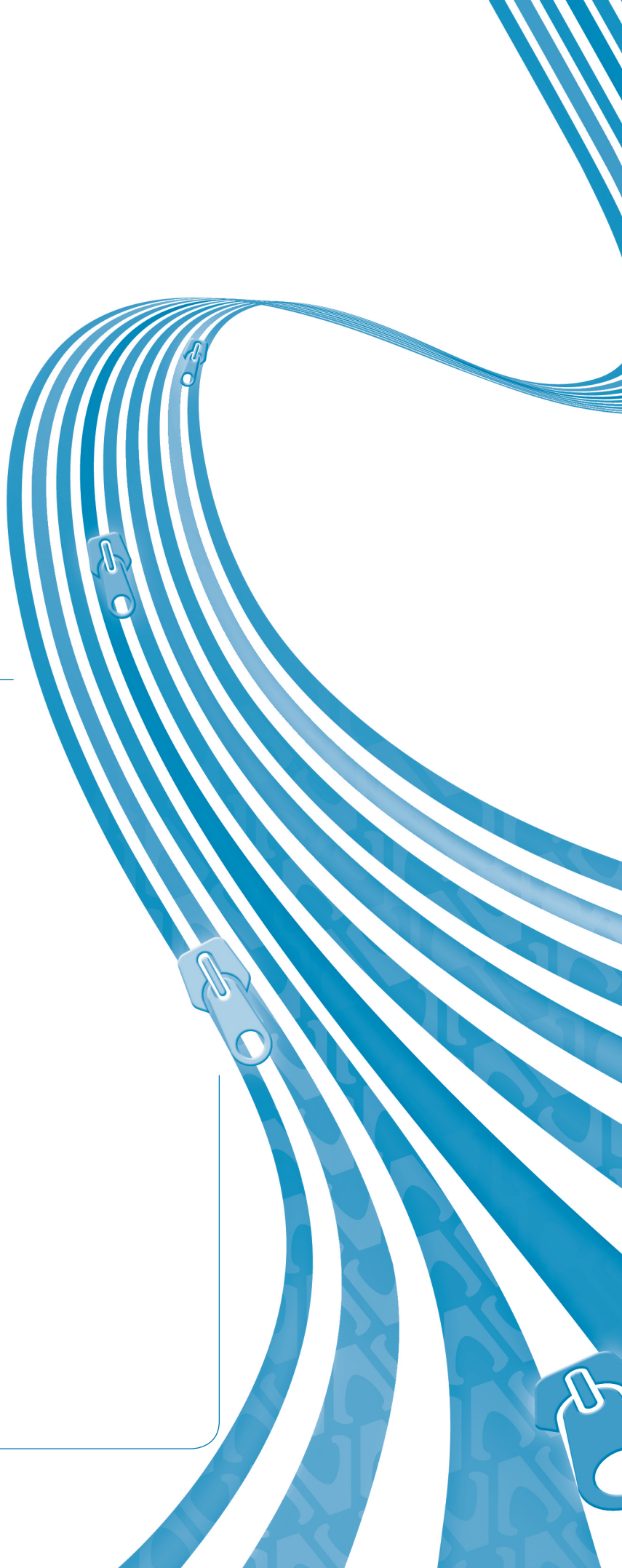
KEE

JUST FOR YOU

年報
2018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8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5	董事會報告書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13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邱智超先生(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盧念祖先生
邱伯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伯瑜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盧念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航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盧念祖先生
邱伯瑜先生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邱伯瑜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盧念祖先生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智超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廣州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ee.com.cn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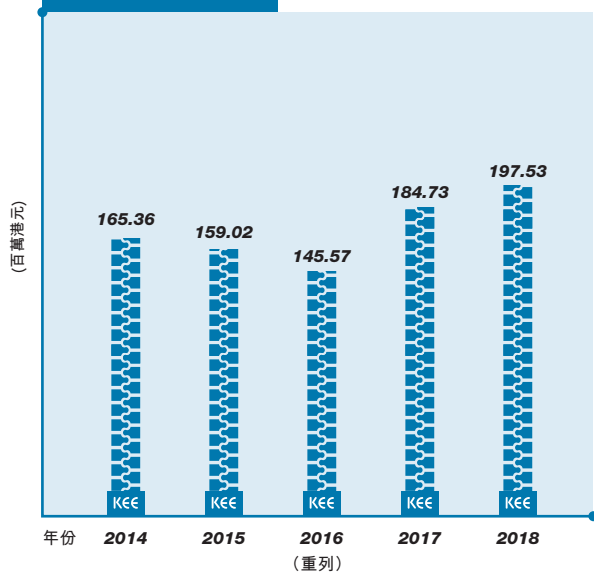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重列) (附註3)	2015年	2014年
持續經營業績					
毛利率(%)	32.4	31.2	28.9	30.2	30.1
經營溢利率(%)	-14.6	-4.5	27.2	4.5	4.0
淨利率(%) (附註1)	-16.8	-24.4	15.1	2.6	2.2
權益收益率(%)	-12.5	-14.4	7.3	1.4	1.2
財務狀況					
總資產(千港元)	330,454	380,180	405,760	368,931	395,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78,587	95,590	186,496	85,894	37,975
銀行貸款總額(千港元)	-	-	-	15,000	17,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千港元)	264,730	314,083	298,523	290,857	307,804
財務比率					
流動比例(倍)	6.0	5.0	4.0	2.4	2.2
速動比例(倍)	5.4	4.5	3.7	2.2	2.0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12.9	11.4	21.6	15.2	15.9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日)	66	62	58	64	63
應收賬款周轉(日)	74	77	78	78	8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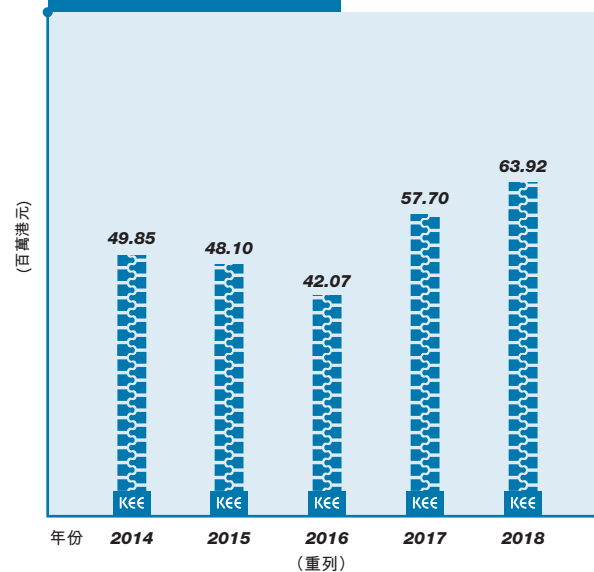
- (1) 淨利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損益。
- (2)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而成(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 (3) 於2017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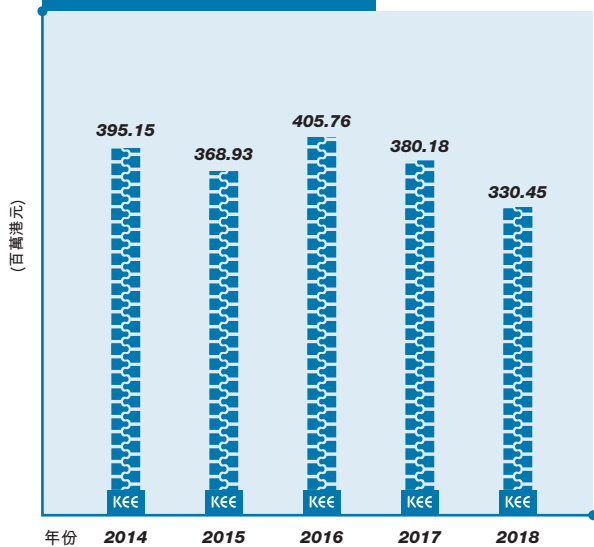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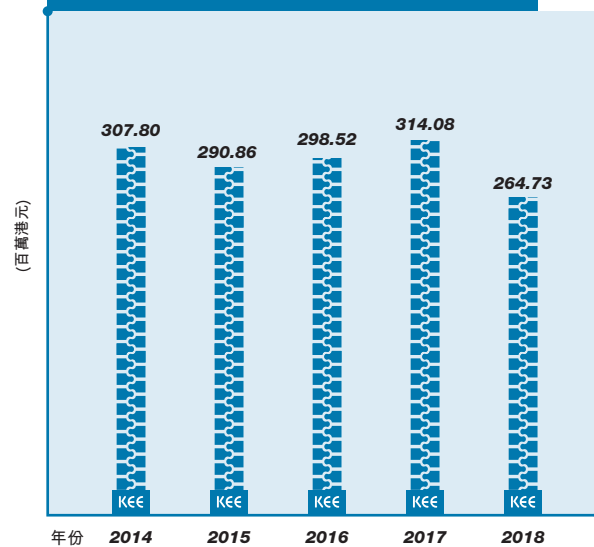
毛利



總資產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7,532	184,732	145,568	159,016	165,359
銷售成本	(133,613)	(127,028)	(103,497)	(110,919)	(115,510)
毛利	63,919	57,704	42,071	48,097	49,8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770	(10,592)	7,339	5,056	2,332
分銷成本	(15,417)	(15,197)	(10,989)	(12,230)	(15,936)
行政開支	(50,639)	(40,425)	(34,318)	(33,746)	(29,692)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5)	17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45,0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7,8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予關連方的收益	—	—	17,609	—	—
經營(虧損)／溢利	(28,872)	(8,333)	39,549	7,177	6,553
財務成本	—	—	(9)	(420)	(4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872)	(8,333)	39,540	6,757	6,136
所得稅	(1,074)	(5,429)	(8,415)	(3,517)	(2,74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946)	(13,762)	31,125	3,240	3,394
已終止業務虧損	—	(31,808)	(7,888)	—	—
年內(虧損)／溢利	(29,946)	(45,570)	23,237	3,240	3,39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177)	(45,127)	21,940	4,161	3,661
非控股權益	3,231	(443)	1,297	(921)	(267)

附註：

- (1) 於2017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397	168,051	63,448	234,142	254,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73	57,805	57,323	195,813	211,874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	–	–	30,453	33,052
無形資產	1,562	2,448	3,047	6,161	7,666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0	–	–	–
固定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439	292	93	280	391
租賃按金	5,041	987	–	–	–
遞延稅項資產	3,482	3,039	2,985	1,435	1,961
流動資產	247,057	212,129	342,312	134,789	140,210
存貨	24,549	23,924	19,417	15,874	18,3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183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22	92,615	135,759	32,014	41,5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816	–	38	1,007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87	95,590	186,496	85,894	37,975
持作待售資產	–	–	602	–	–
銀行定期存款	–	–	–	–	41,158
總資產	330,454	380,180	405,760	368,931	395,154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1,396	42,153	86,347	55,222	62,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96	40,366	84,955	39,937	45,290
銀行借貸	-	-	-	15,000	17,000
即期應付稅項	-	1,787	1,392	285	33
流動資產淨值	205,661	169,976	255,965	79,567	77,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058	338,027	319,413	313,709	332,831
非流動負債	1,124	1,124	1,124	682	543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1,124	682	543
資產淨值	287,934	336,903	318,289	313,027	332,288
資本及儲備	264,730	314,083	298,523	290,857	307,804
股本	4,648	4,648	4,348	4,268	4,150
儲備	260,082	309,435	294,175	286,589	303,6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4,730	314,083	298,523	290,857	307,804
非控股權益	23,204	22,820	19,766	22,170	24,484
權益總額	287,934	336,903	318,289	313,027	332,28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製造業於2018年繼續面臨重大挑戰。中美貿易爭端持續不斷，令本已陷入困局的中國增添壓力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建立其拉鏈業務的客戶群。透過加強營銷及產品創新團隊，並結合我們的策略計劃，本集團的拉鏈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於2018年達致穩步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鏈業務收益約佔197,530,000港元。

我們採取措施加緊控制成本，並通過管理層及僱員的竭誠努力，令整體拉鏈業務取得穩定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行業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對開拓新商機持開放態度，惟僅將會在不危及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前提下，審慎地選擇收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項目。

我們對未來的前景和機遇感到非常樂觀，並深信本集團已為應對未來挑戰作最佳準備，且向著成為有利可圖和多元化公司的願景邁進一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持續不斷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已終止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物業項目提供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197,53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84,73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9,950,000港元，主要由於拉鏈業務溢利約12,300,000港元(其中包含外匯收益淨額約8,99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5,0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相比之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源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31,810,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約11,37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97,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6.9%，主要與條裝拉鏈銷售增加有關。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92.97	97.7	180.09	97.5
其他	4.56	2.3	4.64	2.5
總計	197.53	100.0	184.73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181.70	92.0	160.54	86.9
海外	15.83	8.0	24.19	13.1
總收入	197.53	100.0	184.73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輕微增加約12,880,000港元或7.2%至約192,970,000港元(2017年：約180,0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組織活力、加大市場及產品創新力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及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在開發新市場方面取得積極的成效。於2018年，本集團開始與10個新品牌(其中包括4個國內品牌及6個海外品牌)合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印尼、孟加拉、德國、韓國、比利時、越南、南非及突尼斯等。

其他

其他指廢料、拉鏈零件及模具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輕微減少約8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60,000港元(2017年：約4,64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8年，本集團拉鏈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33,610,000港元(2017年：約127,030,000港元)，增幅約為5.2%。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700,000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920,000港元。2018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31.2%上升至32.4%，主要由於在委聘附屬公司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荊門分公司)(「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為本集團拉鏈及服裝配件進行若干電鍍工作後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導致分包減少。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62.22	97.3	55.93	96.9
其他	1.70	2.7	1.77	3.1
總毛利	63.92	100.0	57.7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30,000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220,000港元，乃由於委聘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進行若干電鍍工作後的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促銷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420,000港元(2017年：約15,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2017年：約8.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8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50,640,000港元(2017年：約40,43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6%(2017年：約21.9%)。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及新成立的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已終止業務虧損

鑑於在2017年8月24日出售從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全部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新海集團」)的股權，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房地產服務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指於2017年8月出售新海集團股權後終止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而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為520,000港元。

盈利能力

於2018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3,180,000港元(2017年：約45,130,000港元)，較2017年虧損減少26.5%。主要因在2017年出售錄得重大虧損的房地產代理業務而有所改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為16.8%(2017年：24.4%)，較2017年減少31.1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12.5%(2017年：-14.4%)，較2017年減少13.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投資100,000,000港元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該基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賬面值約為102,18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03,480,000港元)，差額歸因於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及已錄得的股息收入為9,300,000港元。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1.3%及9.9%。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約23,92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6%至2018年12月31日約24,550,000港元。

2018年和2017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66日及62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撇減淨值約為250,000港元(2017年：撇減淨值約1,34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5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11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8%(2017年：約2.7%)。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41,360,000港元減少約4.3%至2018年12月31日約39,580,000港元。

2018和2017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4日及77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銷售代價；及(ii)採購原材料的其他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51,26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9,910,000港元，或減幅97.4%，主要由於下文所詳述在2017年12月31日因出售新海集團而就應收買方銷售代價50,0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45,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0港元)指因出售新海集團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結餘。根據買賣協議，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買方透過下列方式就買賣協議餘下銷售代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i)由買方向本公司作出抵押的方式向本公司轉讓新海創投有限公司(「新海」)於完成時結欠的股東貸款，以及新海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擔或所產生一切責任、負債或債務，而不論該等責任、負債或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銷售貸款」)；及(ii)由買方向本公司抵押新海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產生抵押時值約100,000,000港元，足以就支付銷售代價餘額50,000,000港元作擔保，乃因於完成時餘額僅為抵押品價值的一半。

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審閱買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獨立估值師就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所擁有若干物業價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作為買方償還代價能力的信貸評估的一部分。

其後，買方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結餘，本公司董事已就償付情況與買方磋商。買方其後於2018年12月向本公司支付部分銷售代價結餘5,000,000港元。在支付5,000,000港元後，買方向本公司董事透露買方及其附屬公司處於財務困難，故無法償付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為收回銷售代價餘下結餘，本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1月及3月指示律師向買方發出兩封要求函，要求支付餘下結餘。此外，本公司已對買方進行法律搜查並於網上進行搜查以取得公開資料，從而調查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海)的狀況。然而，於報告日期，買方並無支付餘下結餘。

在對此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記入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由於買方無法遵守第二封要求函的最後通牒，本公司目前正尋找合適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以使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所設擔保生效。本公司亦將進一步調查買方及其附屬公司財政狀況。倘調查發現買方擁有充足資產，本公司可能對買方展開法律訴訟。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由7至60日不等)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11,210,000港元減少約31.8%至2018年12月31日約7,640,000港元。2018年和2017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6日及3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15.8%至2018年12月31日約33,760,000港元(2017年：約29,16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成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5	17.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8)	(152.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3)	(104.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	186.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17)	13.9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	95.59

本集團於201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250,000港元(2017年：約17,99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590,000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狀況淨額減少約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3,580,000港元、15,020,000港元及9,830,000港元乃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520,000港元、12,750,000港元及6,190,000港元乃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2.9%(2017年：11.4%)。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5,66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2,1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5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920,000港元及存貨約24,550,000港元。流動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4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169,98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205,6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將基金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的淨影響。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貸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0,000港元及約3,85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銷售及銀行存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48,000港元(2017年：約18,166,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1,379,000港元(2017年：約171,204,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會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會增加／減少約757,000港元(2017年：約7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2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578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8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77,910,000港元(2017年：約59,17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及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勝典亦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1月15日及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1月15日及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荊門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廣東租賃一項中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荊門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00,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荊門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 (iv)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表示，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東續租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19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60,000元，須自2019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天內支付。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告悉，月租人民幣36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2019年廣東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荊門租賃協議及廣東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約為10,837,000港元。

展望

自2018年以來，全球經濟治理體系開始重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經貿摩擦不斷加劇。為了確保經濟平穩運行，中國在2019年出台促投資補短板、優化營商環境、推進對外開放等政策的基礎上，於2019年進一步地出台了新一輪的穩增長政策。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仍有條件地保持平穩增長，經濟增速仍將處於合理區間。

最近幾年，中國紡織服裝業需求增速弱勢反彈，零售情況穩中向好。預計2019年行業需求繼續保持低速增長。然而，隨著消費者的日趨成熟與個性化、信息的扁平化傳播等，中國紡織服裝行業也正不斷增強品牌和質量意識，逐漸從商品時代回歸到產品時代。這為高品質的條裝拉鏈市場帶來寶貴的發展機遇。

為此，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進一步地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附加值，加大市場開發和產品創新投入，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進一步地整合併擴大生產能力，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進產品質量，縮短交期；

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活力和競爭力，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會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方向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加強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五名董事中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及與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	4/4	1/1
邱智超先生(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	2/2	1/1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4/4	1/1
邱伯瑜先生	4/4	1/1
盧念祖先生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8年12月31日，吳航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的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的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的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須參與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分行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董事之職責並遵守本公司之行為操守、跟進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上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適時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載記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有關於一間處於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其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	✓	✓
邱智超先生(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	✓	✓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	✓
邱伯瑜先生	✓	✓
盧念祖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獲採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邱伯瑜先生(主席)	3/3
梁家鈿先生	3/3
盧念祖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邱伯瑜先生(主席)	3/3
梁家鈿先生	3/3
盧念祖先生	3/3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7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實施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吳航正先生(主席)	3/3
梁家鈿先生	3/3
邱伯瑜先生	3/3
盧念祖先生	3/3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守則條文及聯交所最近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指引。該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之觀點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樣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股息政策

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年內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考慮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情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狀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披露。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55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於第103頁財務報表之附註9列示。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的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此外，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外部獨立顧問報告其工作過程中已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報。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亦知悉，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系統的效用將按年檢討。

於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根據外部獨立顧問之報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年度檢討，並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公司秘書

於2018年2月28日，朱健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邱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須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明其已以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之方式接受超過15個小時相關專業知識培訓。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上述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5樓510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184 0111

電郵： kent.yau@zhonghongint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外)遞呈及送交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52) 3897 98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的適用範圍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我們基於業務的重要性，決定本ESG報告披露本集團中國廣東佛山及中國浙江嘉興之製造和銷售拉鏈的主要業務，以及香港集團總部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在環境保護、員工政策及福利、營運管理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整體表現和舉措。本ESG報告所有資料及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相關記錄。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從而作出相關披露。

持份者的意見回饋

我們歡迎各持份者就此ESG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將信件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kent.yau@zhonghongintl.com。

環境層面報告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依照ISO14001標準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規範了從設計、生產、銷售等步驟的環境管理政策綱要，列明在日常營運中持續減廢節能，並要求員工盡可能資源循環利用，努力減少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相關委員會每年評估環境方針，依照實際情況進行更新。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廢氣排放、污水處理，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等重要環保事項違反環保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排放物管理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廢棄物包括：

- 有害廢棄物如廢礦物油、染料、塗料廢物、廢燈管、廢棄包裝桶等；
- 無害廢棄物如廢包裝、廢拉鏈、處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嚴格按要求包裝、存放，並交由獲認可的專業廢物處理機構回收處置，不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印染污泥則透過脫水處理，減少含水量及體積，降低垃圾填埋負擔。生活垃圾和廚房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則由市政部門統一收集處理。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

我們持有當地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按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實行達標排放，並不斷改善廢氣排放系統，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對工廠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廢氣進行抽樣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燃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

污水處理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包括染色廢水和鍋爐廢水。為處理污水，我們安裝了廢水存放裝置和監測系統，廢水流入污水處理站，並配合中水回用系統，處理後可循環再用於染色工藝，有效提升中水回用量，降低廢水排量。

此外，我們會將排放的廢水送檢至有資質的檢測機構進行檢驗。當地環保局也會定期就廢水排放進行監測，廢水中的排放物如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氮氣等均符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響應環保，引入自動化設備，同時改良工藝，加上重用廢水於染色工藝上，令本集團每天節約用水 100 噸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數據摘要：

排放物種類	數量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i) 燃料消耗	13,321.3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二 – 間接排放		
(i) 電力消耗	7,086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ii) 煤氣	18,996.5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廢氣排放		
• 氮氧化物	12,324	克
• 硫氧化物	292.73	克
• 顆粒物	907.39	克
有害廢棄物		
• 廢礦物油、染料、塗料廢物； 廢燈管；廢棄包裝桶	164.1	噸
無害廢棄物		
• 生活垃圾及廚餘垃圾	43.57	噸

2. 資源的有效利用

減少浪費、回收重用不但能善用地球的有限資源，更能減低成本，因此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多種環保措施，並鼓勵員工執行。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能源。我們實施綠色照明，透過更換節能燈管有效降低電力的消耗。為更好地節省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本集團對工廠老化地下管道排查修復、維修漏水點，減少自來水損耗。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推出兩台金屬拉鏈清洗機，有效清洗乾淨電鍍液成份，降低清洗用水。

在日常辦公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箱等電子方式處理日常事務，提倡無紙化辦公，並鼓勵雙面列印，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電風扇等用電設備，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數據摘要：

資源消耗種類	數量	單位
總耗水量	331,050	噸
總耗水密度	532.2	噸／全職員工數
電力消耗總量	8,970,060	千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14,421.3	千瓦時／全職員工數
煤氣消耗總量	34.9	噸
煤氣消耗密度	0.06	噸／全職員工數
燃料消耗(包括柴油、液化石油氣及汽油)		
— 車輛	19,322.1	公升
— 裝備及機器	18,489.4	
燃料消耗密度(包括柴油、液化石油氣及汽油)		
— 車輛	31.1	公升／全職員工數
— 裝備及機器	20.7	
紙張消耗	5,514	公斤
紙張消耗密度	8.7	公斤／全職員工數
製冷劑消耗	80	公斤
製冷劑消耗密度	0.13	公斤／全職員工數
包裝物料消耗(紙箱)	57,258.6	公斤
包裝物料消耗密度(紙箱)	92.1	公斤／全職員工數
包裝物料消耗(塑膠袋)	15,533.98	公斤
包裝物料消耗密度(塑膠袋)	25	公斤／全職員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為令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以達至企業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不時審視及評估業務過程中可能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檢討營運慣例中的相關環保指引，並採納及實施必要防範或改善措施。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溝通，了解環保政策，選擇符合標準的環境原材料，以及選用更為節省能源的設備；我們亦致力於工作場所內宣揚環保，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僱傭政策

員工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有助維持企業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完善人才甄選制度，改善就業環境，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的平台，關愛員工，讓所有員工都獲保障及尊重。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香港及中國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公平、公開的僱傭政策，並制定《反歧視政策》，無論任何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缺、年齡(除16歲以下者)人士均享受平等僱傭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依法依時繳交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強積金、勞工保險等。我們亦提供法定節假日、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生育假、陪產假等假期。

挑選人才

在人員招聘方面，我們制定《招聘管理制度》，提供公平、公正的人力招聘流程。人力資源部門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為吸納和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我們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專業技能、工作經驗等客觀因素，結合定期業績和職業發展考評，提供薪資調整及職位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良好溝通

本集團關愛員工，並樂於與員工溝通，藉聽取員工的意見及心聲，改善我們的人力管理制度。我們推出的「關於加強員工關係管理的通知」，從面試入職、試用期、員工轉正、員工提出離職等各個環節，由人力資源部與用人部門共同參與，與員工建立雙向溝通體系。員工可依法組織工會，如有任何建議和意見，亦可與主管商談。我們也設置了「員工信箱」投訴專線及電話，任何投訴、建議均可向管理層提出，並對投訴者採取保密措施。如有良好建議，我們會積極聽取，對經採納的建議之提出者給予獎勵。

員工福利

本集團著重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硬體設施上，我們在工廠區設置乒乓球台、台球桌、健身房等，同時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文娛活動，包括組織員工籃球比賽，以及每月為當月生日員工慶生，並透過聚餐、看電影、戶外旅遊等形式，兼顧員工在工餘時間的身心健康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我們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並為員工提供免費無線網絡、宿舍用品，及時更換或維修空調，逐步改善員工住宿條件。我們的員工飯堂透過葷素營養搭配，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健康安全的用餐環境，參與食品製作的人員均獲安排每年體檢，食品製作途中要求佩戴廚師帽、口罩、圍裙、膠鞋等防護用品，並根據當地規定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行政膳食委員會對員工飯堂進行管理，同時負責對食堂原材料配送的供應商監督，確保供應物品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定期發放食堂滿意度調查表，負責員工滿意度意見的改進、提高和追蹤。

於本報告期末，我們的員工總數為622人。以下展示以員工部門、工作地點、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佔比：

管理技術人員及基層生產人員佔比為：

年齡	管理技術人員 (%)	基層生產人員 (%)	合共
18-25 歲	15 人 (2.4%)	42 人 (6.8%)	57 人 (9.2%)
25-30 歲	49 人 (7.9%)	61 人 (9.8%)	110 人 (17.7%)
30-40 歲	131 人 (21%)	164 人 (26.4%)	295 人 (47.4%)
40-50 歲	50 人 (8%)	92 人 (14.8%)	142 人 (22.8%)
>50 歲	6 人 (1%)	12 人 (1.9%)	18 人 (2.9%)
總計	251 人 (40.35%)	371 人 (59.65%)	622 人 (100%)

本集團大部分員工任職於中國業務，員工工作地點佔比為：

中國內地	615 人 (98.87%)
香港	7 人 (1.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按年齡劃分

18-25 歲	57 人 (9%)
25-30 歲	110 人 (18%)
30-40 歲	295 人 (47%)
40-50 歲	142 人 (23%)
50 歲以上	18 人 (3%)

員工按性別比例劃分

男	380 人 (61.1%)
女	242 (38.9%)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同時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工廠實施5S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我們為員工提供勞保工具，如手套、口罩、耳塞、勞保鞋等，執行勞動用品佩戴監管機制，定期專人巡查，監督員工需按要求佩戴防護用品。對於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且考核合格方能獲准工作，並需按要求定時更換磨損電線、使用雙重絕緣電線和保養及維修電器設備並確保線路安全。

我們每年委託具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對工作環境進行監測與評估，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點進行改善。我們也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體檢。此外，本集團對所有機械設備全面檢查分析，對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的機械設備安排防護措施。例如，所有的半自動衝壓設備增添了安全檔板，提升對操作人員的安全防護。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安排三級培訓機制，了解安全生產知識及規章制度、如何使用安全設備、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等，提升員工安全隱患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類別	摘要
一級培訓(公司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生產情況基本知識 • 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 • 人員安全生產的權利和責任 • 急救預案及自救知識 • 有關事故案例分析 • 其他安全相關培訓
二級培訓(工作場所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及危險因素 • 可能遭受的職業危害和傷亡事故 • 工作安全責任、營運技能及強制性標準 •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及現場搶救 •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 工作場所的安全生產狀況和規章制度 • 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 事故案例學習 • 其他培訓內容
三級培訓(崗位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崗位的安全操作程序 • 有關不同崗位互聯的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 事故案例學習 • 其他培訓內容

我們設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在工廠設置了聯動消防報警系統，並每月安排專人對消防器材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每年定期由獲資質的專業機構對消防器材進行年檢。各安全出口均設有明顯的安全出口燈及安裝應急燈，確保通道順暢，沒有貨物阻塞。我們還建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制定應急計劃，同時積極與當地消防局合作，每年春秋兩季舉行全員消防演習，通過預定逃生路線演習、滅火器使用方法、急救方法等培訓，增加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我們也組織各車間代表參加紅十字會的急救知識培訓，公告急救人員名單，設立急救醫藥箱，同時，不定期邀請當地權威醫療救助部門，向前線員工普及現場急救知識培訓。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發生11起輕微工傷事故，主要因為機器的不當操作及設備故障所致，並無重大安全或死亡事故。我們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在職安全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項目	集團生產基地	
	廣東	浙江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1	1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為協助新員工盡快熟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崗位技能、工作流程等。

本集團的《培訓管理制度》規範了員工培訓政策，持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人力部門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實際需要進行增改，以提升員工競爭力及專業能力。

此外，我們亦與外部培訓機構達成長期合作，邀請相關領域知名人士老師授課，內容涵蓋人事管理、財務、生產管理、個人素養、研發及行銷等方面。本集團每年組織財務人員參加財稅培訓，提升賬務能力。

針對前線管理人員，我們提供如《降低供應鏈道德貿易風險》，提升前線管理意識和能力；對於高層管理者之類的關鍵人才，本集團供其報讀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英語培訓，不斷提升管理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有469人次參加培訓，總受訓時數為3,019小時。以下為按性別、員工級別劃分的培訓統計表：

員工類別	受訓人數	受訓佔比	受訓時數
高層管理人員	3	0.64%	132
行政人員	124	26.44%	819.5
其他人員	342	72.92%	2,067.5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期間會核實應徵者身份證，避免誤招童工。我們制定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

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寫明，確保員工合理的工作時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最高工時，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員工一天休息，絕不強迫加班工作。我們亦提供夜班補貼、加班薪資等。

我們制定了《申訴管理程式》，員工受到強迫勞動可通過意見箱書面形式，向工廠主管部門申述或通過工會組織反映，也可直接向工廠高層領導直接的口頭反映。在全面的法規和內部制度保護下，我們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

回顧年內，本集團從未發生過招用童工、強迫勞工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我們致力與供應商之間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長期良性合作關係，與供應商簽署《公平合作承諾書》，並定期升級承諾書及保存簽名原件。我們通過評估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穩定性、價格、交付時間、品質管理體系、公司規模等標準，並將供應商對履行環境保護的措施也考慮在內，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及定期考核，在源頭把控及採購經濟效益中取得平衡。

源頭監控

本集團延展建立了《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禁用物質管控標準》，並於年內更新《禁用物質管控標準》，加強化學品安全管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有化學品供應商均持有MSDS報告，詳細列明主要成份、使用方法、儲存、運輸等，並將報告打印張貼於倉庫當眼位置，同時存放於員工共享雲端。而主要原材料需及時更新第三方機構檢測報告，並將報告存放於員工共享雲端。另外，所有的採購材料均要符合過檢針八級要求，我們共有兩台可檢針機，對金屬材料進行全面檢測，保證產品達標。

供應商按區域和類型劃分如下：

類型	區域								總計
	安徽省	福建省	廣東省	湖北省	江蘇省	上海	香港	浙江省	
包裝材料	0	0	3	0	0	0	0	3	6
化工材料	0	3	28	0	6	3	0	5	45
拉鏈材料	2	2	24	0	1	3	2	6	40
拉鏈加工廠	0	0	7	0	0	0	0	0	7
拉頭材料	0	1	7	0	3	0	0	4	15
拉頭加工廠	0	0	0	0	1	0	0	2	3
設備廠	0	3	18	0	3	2	0	2	28
設備配件廠	0	2	26	0	2	9	0	6	45
物流	0	0	3	1	0	1	0	1	6
總計	2	11	116	1	16	18	2	29	19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品質管理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提升產品質素，吸引新客戶，同時強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我們的生產基地已通過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100) 紡織品認證體系以及Trim Qualification Program (TQP) 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品質管治部門對產品嚴格監控，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我們設置了客戶投訴機制，就顧客投訴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分析，並由品保部門核實測試。二零一八年，我們共收到70份投訴，比二零一七年降低22.22%，並沒有因健康安全問題有任何產品回收。

消費者服務

我們樂於聽取消費者的意見。客戶可透過口頭、電話、郵件、傳真、來訪或其他形式向本集團反映意見。我們建立了顧客投訴機制，對投訴會及時調查及處理，並提供反饋。質量控制部對於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會進行調查，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

私隱政策

本集團注重保障員工及客戶的資料。我們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員工資料及客戶資料均需妥善保存，以杜絕未經允許將客戶資料擅自篡改、使用、轉賣或作其他用途的行為發生。

廣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規範了新產品投產包裝材料的設計和變更管理，從產品包裝盒規格、尺寸及材質要求、標籤及說明書等均獲市場部、生產部、物流部及質量控制部門審核批准。回顧年內，所有廣告及宣傳活動均嚴格依照所經營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並無發布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誠實守信，致力杜絕任何貪污受賄、欺詐欺騙、私收回扣、非法使用挪用及盜竊公司資產等腐敗行為。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等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設立《反舞弊及舉報制度》。所有除普工以外職員入職需簽定《廉政協議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前需簽定《廉潔合作承諾書》，承諾任何業務往來杜絕弄虛作假、收受賄賂等違反誠信原則的任何行為。

舉報政策

我們設立了舉報信箱、舉報電話、舉報郵箱，由集團內控部門跟進調查，並設立舉報獎勵制度。我們對舉報人姓名、家庭住址、部門均嚴格保密。一旦接獲舉報，會及時進行調查及核實。一經查實，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舉報人員，予以規定的獎勵和肯定。

2017年，本集團內控部門發現一名原採購部門員工於日常工作中存在以文字性誤導簽批人、以高於市價的價格採購物料、收受供應商回扣的情況。本集團非常重視此事，並已向當地工商局以及涉事供應商所在地工商局舉報、提請介入調查申請。報告期內，市場監管局發出了《行政處罰決定書》，對該員工及供應商分別作出了相應的行政處罰。

為加強員工廉潔意識，教育員工國家及地區之反腐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安排62名員工接受反腐敗培訓。我們將繼續嚴格打擊任何反貪污反受賄政策，杜絕不誠實營商行為。

8. 社區

社區投資

為加強企業親和力，建立團隊精神，以及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本集團設立「開易公益基金會」，透過員工募捐、工會支持的方式籌集資金，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援助涵蓋有生活困難如無法承擔子女教育經費、員工或其家庭主要成員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喪失勞動力、無法承擔高額醫藥費、因自然災害導致員工家庭損失等。二零一八年，我們共動用基金會資金65,000元，包括幫助員工患癌家屬、患眼疾員工、照顧員工早產兒等。

多年來，我們捐助殘疾人士、困難人士，支持運動員及青少年成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於節假日慰問殘疾人士，並每年組織員工到愛心工廠慰問殘疾人士、為生活有困難員工募捐、積極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回顧年內，我們的員工代表企業參加社區籃球友誼賽、社區消防比武大賽，並取得佳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 — 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 — 資源的有效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 —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B1.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總數	數據摘要
B1.2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比率	數據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B2.2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摘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 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 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標準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 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5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弘」)之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彼在此之前為資深國際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之跨境交易，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之跨境交易多年。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之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之合夥人。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紐約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作為創始人之一。2009年至2015年期間，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邱智超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邱先生亦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邱先生在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經驗主要是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在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分割、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的生產、經銷及銷售的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期間累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邱先生獲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邱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獲委任為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的首席知識官。在此之前，彼由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亦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由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曾為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積逾20年經驗。邱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盧念祖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4日起生效。盧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持牌行政人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負責人員。盧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洛希爾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投資主管。在此之前，盧先生曾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的資產管理部門主管及位於香港的Barclays Bank PLC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亦曾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家鈿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以下於聯交所或由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執行董事以及中璽(股份代號：264)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及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或由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許錫鵬先生，53歲，為許錫南先生的胞兄。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制定拉鏈等業務的發展策略和生產管理。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生產監督方面。

許錫南先生，48歲，為許錫鵬先生的胞弟。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拉鏈等業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其他非生產管理工作。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

徐海州先生，43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拉鏈業務的財務管理、人資行政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工作。徐先生於1999年自湖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16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MBA碩士學位，徐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本集團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中國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報告第3頁刊載之本集團財務概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年內表現。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2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03至07頁。

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28,800,000港元(2017年：180,2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為您而做」之理念，為員工、為股東、為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為社會。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及夥伴建立良好關係，與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環境相關之處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17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4.8	4.4
五大客戶	15.7	14.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7)段，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5)段所規定之資料可予省略，原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總額百分比約15.7%，即少於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2017年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3.1	15.9
五大供應商	31.4	39.9

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智超先生(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

封曉瑛女士(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邱伯瑜先生

盧念祖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吳航正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作出供款。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正有效，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參照其資格、專長及行業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按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酌情年終獎勵花紅及酌情授予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每月作出社會保險供款。除本集團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強積金須由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為止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保存。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耀帝」)	實益擁有人	326,089,600	70.16%
利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利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永文」)(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弘(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弘卓業」)(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王永紅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Noble Wisdom」)(附註7)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附註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錦峰」)(附註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錦峰」)(附註1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Sun Siu Kit (附註1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Far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39,130,000	8.42%
Qi Wei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130,000	8.42%
CM SPC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45%
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附註：

1. 利真全資擁有耀帝。
2. 上海永文全資擁有利真。
3. 北京中弘弘毅全資擁有上海永文。
4. 中弘全資擁有北京中弘弘毅。
5. 中弘卓業持有中弘約26.55%權益。
6. 王永紅先生全資擁有中弘卓業。
7. 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Noble Wisdom。
8. 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
9. 華融致遠及廣東錦峰分別持有華融華僑51%及40%權益。
1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華融致遠。
11. 香港錦峰全資擁有廣東錦峰。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67.76%權益。
13. Sun Siu Kit持有香港錦峰99%權益。
14. Qi Wei全資擁有Farco Holdings Limited。
15. 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M SPC。
16. 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17.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8.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9.84%權益。
19.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年度檢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遵照荊門租賃協議、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核數師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 b.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c.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載關連方交易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8.6%)。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僱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18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7年12月14日起辭任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2頁至第135頁有關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第 86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存貨以綜合財務報表中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賬面淨值為 24,549,000 港元。

貴集團存貨包括將售予服務品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存貨未來能否銷售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變動。

管理層在評估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時須進行判斷，而當中涉及因消費者偏好不利變動導致需要減少而可能最終銷毀或按低於成本價銷售。因此，存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我們將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所需撥備水平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向管理層查詢評估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撥備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以及衡量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應用是否一致及撇銷存貨的根據；
- 參考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策略及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衡量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
- 通過比較個別項目與各生產報告及貨品收據日期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所選項目是否分類為適當賬齡類別；
- 參與年末存貨盤點、留意管理層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及通過檢查和查詢倉庫人員識別滯銷及受損存貨；
- 通過對比管理層對原材料及成品數量（不會耗用或出售）的預測與過往 12 個月期間的歷史消耗率評估存貨撥備政策；
- 抽樣對比報告日期存貨表所選項目賬面值與報告日期後實現的售價及相關確認銷售訂單；及
- 通過對比本年度實際存貨損失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貨撥備，考慮管理層過往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所作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管理層計提存貨撥備存在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7 及第 79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值列賬的基金約為 102,183,000 港元。

基金公允值乃按於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調整後基金經理所匯報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估值須在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估算基金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方面作出重大判斷。估值技術變動及視為必要的資產淨值調整可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基金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的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評估基金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協助董事釐定基金資產淨值所需任何適當調整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根據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性質應用於估值的調整(如有)是否適當；
- 獲得基金經理就向 貴公司匯報資產淨值作出的確認，此乃估值師評估是否需要對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的起點；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基金估值的適用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銷售代價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0(a)及第81至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去年出售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的股東貸款所產生於2018年8月由買方(「買方」)結算的尚未償還應收銷售代價45,000,000港元(「應收款項」)的結餘，其中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2018年1月1日：無)。

貴集團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具有累計影響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在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當日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以及是否參照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釐定2018年1月1日及報告期末的減值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向管理層了解有關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的評估，以及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估計現金流量的過程；
- 評估管理層對買方(包括前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評估，並參考其業務及財務背景及資料；
- 對與買方、前附屬公司及其客戶相關的公開資料進行獨立研究，有關信息可能顯示買方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嚴重惡化；
- 向管理層詢問 貴集團為進行應收款項結算而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
- 審閱買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之後收到的結算記錄；及
- 就強制進行應收款項結算檢查 貴集團與買方之間的信息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現。

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97,532	184,732
銷售成本		(133,613)	(127,028)
毛利		63,919	57,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	18,770	(10,592)
分銷成本		(15,417)	(15,197)
行政開支		(50,639)	(40,425)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a)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5)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45,000)	—
除稅前虧損	9	(28,872)	(8,333)
所得稅	10	(1,074)	(5,42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946)	(13,762)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	—	(31,808)
年內虧損		(29,946)	(45,5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177)	(45,127)
非控股權益		3,231	(443)
年內虧損		(29,946)	(45,5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港仙)	14		
基本及攤薄		(7.1)	(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14		
基本及攤薄		(7.1)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9,946)	(45,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9,023)	28,450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17	—	3,480
—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	11	—	3,064
		(19,023)	34,9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969)	(10,57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353)	(13,630)
非控股權益		384	3,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969)	(10,576)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8,969)	18,168
已終止業務		—	(28,7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969)	(10,5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873	57,805
無形資產	16	1,562	2,448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03,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39	292
租賃按金		5,041	987
遞延稅項資產	20(c)	3,482	3,039
		83,397	168,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549	23,9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02,1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922	92,615
可收回即期稅項	20(a)	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587	95,590
		247,057	212,1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396	40,366
即期應付稅項	20(a)	–	1,787
		41,396	42,153
流動資產淨值		205,661	169,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058	338,0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c)	1,124	1,124
資產淨值		287,934	336,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648	4,648
儲備		260,082	309,4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4,730	314,083
非控股權益		23,204	22,820
權益總額		287,934	336,90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吳航正

董事
邱智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4,348	151,800	18,324	22,361	(9,202)	-	110,892	298,523	19,766	318,289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5,127)	(45,127)	(443)	(45,5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017	3,480	-	31,497	3,497	34,9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017	3,480	(45,127)	(13,630)	3,054	(10,57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561	-	-	(561)	-	-	-
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5(c)(ii))	300	28,890	-	-	-	-	-	29,190	-	29,19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2,922	18,815	3,480	65,204	314,083	22,820	336,903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4,648	180,690	18,324	22,922	18,815	3,480	65,204	314,083	22,820	336,903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a)(ii))	-	-	-	-	-	(3,480)	3,480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餘額	4,648	180,690	18,324	22,922	18,815	-	68,684	314,083	22,820	336,903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3,177)	(33,177)	3,231	(29,9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176)	-	-	(16,176)	(2,847)	(19,0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76)	-	(33,177)	(49,353)	384	(48,9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2,532	-	-	(2,53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5,454	2,639	-	32,975	264,730	23,204	287,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872)	(8,333)
已終止業務	11	-	(31,775)
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72)	(40,10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b)	9,000	10,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b)	196	1,86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a)	505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30(a)	45,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7	1,297	-
存貨(撥回)／減值虧損	18	(250)	1,342
股息收入	8	(9,300)	-
利息收入	8	(1,627)	(1,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209	1,3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1,52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	(8,989)	11,371
就投資活動專業費用所產生的開支		-	1,0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7,169	(16,045)
存貨增加		(153)	(6,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6	(88,930)
租賃按金增加		(4,054)	(9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31	135,896
經營所得現金		10,269	23,855
已付所得稅	20(a)及(b)	(4,022)	(5,8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47	17,9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9,568)	(9,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59	1,967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	602
已收股息收入		9,300	-
已收利息		1,627	1,612
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	(1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現金	11(vi)	-	(46,180)
投資活動專業費用的付款		-	(1,0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82)	(152,05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810,000港元	25	-	29,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35)	(104,8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0	186,4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68)	13,96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587	95,59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經營拉鏈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其亦為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分部所有附屬公司(「新海集團」)的母公司)全部股權，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而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亦稱為「SPPI準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對將其所有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租賃按金)的金融資產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計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先前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準則及其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分類。因此，誠如下表所列示，於2018年1月1日為數103,480,000港元的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相應累計公允值收益3,480,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1,29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非先前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附註17)	–	103,480	103,48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附註17)	103,480	(103,480)	–
權益			
保留溢利	65,204	3,480	68,684
投資重估儲備	3,480	(3,48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待發生虧損事件方始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其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f)(ii)披露。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故於2018年1月1日並無進行期初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505,000港元。有關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於附註30(a)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按金、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因上年度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銷售代價的虧損撥備增加4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撥備的詳情於附註30(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指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因此，2017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已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先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僅將新規定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如有)的調整。因此，就2017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就收入確認的時間而言，過往，銷售商品所產生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製造及買賣條裝拉鏈的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作出的特定指引，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金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首年採納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已付或已收的預付外幣代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提前採用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下文所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4(e)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入賬列作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重大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40,718,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當中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加以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塗改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倘錯誤陳述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c)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得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負債性質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並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各自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調整已於綜合權益內進行，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未於損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原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待售投資(或計入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租賃裝修的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較短者計算。
- 機器 10年
- 車輛及其他設備 4 – 5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d)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本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e) 經營租賃開支

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就並非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而言，則另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全部均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釐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全盤考慮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儘管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為在活躍市場非報價的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主要於向客戶提供商品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屬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有關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值另加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損益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資產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損益會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損益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貼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虧損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另一項債務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當日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假設(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時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令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金融資產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會計政策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會計政策(續)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甚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及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會計政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算。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及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及應用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此類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指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處置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條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便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若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便會在損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呈列，包括以下金額：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對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進行處置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的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產生該等增量成本時將其確認為開支，原因為本集團原應確認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可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行權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行權等待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行權等待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行權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行權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可行權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m)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權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即商品交付予相關客戶的特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並確認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合約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就若干客戶(例如新客戶)而言,交予商品前須預付訂金。

於比較期間,銷售商品收益於轉移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被視為客戶接納商品以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來自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不會給予客戶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種商品或現金退款的權利)。此外,由於售予客戶的商品一般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觀規格,故絕少退回次貨。更換或修正已售次貨所產生的任何必要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ii) 利息收入

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iii) 政府補助金

自當地中國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金乃於收取款項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所提供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所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相關正式物業銷售協議妥為簽署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換算

就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非金融長期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依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令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應收款項

誠如會計政策及附註4(f)(ii)所詳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是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使用判斷及估計，並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假設及選擇認為適當的輸入數據。就評估所用的估計、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將令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經驗並經考慮所進行的升級及改善工作、預期的技術變動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經驗估計陳舊存貨的撇減。此舉可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從而成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在考慮所有稅務變動而定期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管理層需要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因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部份予以確認。管理層需不斷對上述評估進行檢討，如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可得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有關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e)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

誠如附註17所詳述，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基金公允值乃按基金管理人所報告的資產淨值(「所報告資產淨值」)評值，除非董事知悉所報告資產淨值未必是公允值最佳約數的原因則作別論。所報告資產淨值被視為基金估值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評估須否對所報告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i) 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
- (ii) 所報告資產淨值的估值日期；及
- (iii) 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有助董事評估須否對所報告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基金賬面值或會與贖回或到期時的最終變現金額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此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拉鏈(海外)：

此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附註11所載，此經營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分拆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以下地理區域於時間點轉讓所出售貨品產生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81,703	160,538
海外	15,829	24,194
	197,532	184,732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損益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損益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81,703	15,829	197,532
分部間收入	9,539	945	10,484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1,242	16,774	208,01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463	(3,160)	12,303
年內折舊及攤銷	8,651	349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	—	196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237	14,336	207,573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8,421	—	28,421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33,973	4,196	38,1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拉鏈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60,538	24,194	184,732
分部間收入	43,390	788	44,178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3,928	24,982	228,91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080	(5,445)	14,63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188	199	10,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7	—	1,867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85,115	30,158	215,273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0,163	910	11,073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35,363	3,563	38,9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8,016	228,910
沖銷分部間收入	(10,484)	(44,178)
綜合收入(附註7)	197,532	184,732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303	14,635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損益	(79)	612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2,224	15,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8,770	(10,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	(1,8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4,670)	(11,1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000)	-
除稅前綜合虧損	(28,872)	(8,333)

附註：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總部辦公室租金開支、核數師薪酬、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7,573	215,273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1,651)	(1,261)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295)	(606)
	205,627	213,406
可收回即期稅項	816	-
遞延稅項資產	3,482	3,0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02,183	103,48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012	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4	9,8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銷售代價(附註19(ii))	-	50,000
綜合資產總值	330,454	380,18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169	38,926
即期稅項負債	-	1,787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227	1,440
綜合負債總額	42,520	43,27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送達所在地劃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15,829,000港元(2017年：24,194,000港元)外，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可供出售投資及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73,635,000港元(2017年：59,944,000港元)及1,239,000港元(2017年：1,588,000港元)。

7.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去年，本集團已終止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該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92,977	180,090
其他	4,555	4,642
	197,532	184,732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上述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收入(續)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9)	39,575	41,358
合約負債(附註22)	772	575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575,000港元(先前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為第三方墊款)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術語項下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575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12)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18
匯兌調整	(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72

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1,627	1,439
政府補助金	260	547
	1,887	1,9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1,29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89	(1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9)	(1,378)
一項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9,300	-
其他	100	171
	16,883	(12,578)
	18,770	(10,592)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69,276	52,47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8,638	6,700
	77,914	59,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除稅前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193	9,628
無形資產(附註16)	807	781
	9,000	10,40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00	1,100
其他服務	159	–
	1,259	1,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0(a))	505	(1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0(a))	45,000	–
	45,505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96	1,86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廠房及機器*	10,225	7,917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026	1,279
	12,251	9,196
研發開支	7,501	3,769
存貨成本*(附註18)	133,613	127,028

* 存貨成本內61,969,000港元(2017年：53,569,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9(a)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194	3,7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2)	-
	1,012	3,701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及其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2	1,878
	1,074	5,462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074	5,429
已終止業務	-	33
	1,074	5,4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872)	(8,333)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附註11(i))	-	(31,775)
	(28,872)	(40,108)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按各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2,556)	(8,60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9,735	4,424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2,224)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495	9,059
稅務優惠的影響	(2,284)	(795)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附註20(b))	371	1,7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2)	(117)
其他	(281)	(141)
	1,074	5,462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2018年及2017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8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8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7年：1,124,000港元)(見附註20(b))。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的新海集團全部股權及其向新海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是次出售產生未扣除交易成本的收益淨額為1,520,000港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房地產代理業務，原因是新海集團的財務表現自其於2016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的住宅房地產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的規模受到根本性的阻礙。隨著決定及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後，有關收入及開支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

(i)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千港元
收入	99,796
開支	(132,086)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	(32,290)
所得稅開支	(33)
除所得稅後已終止業務虧損	(32,323)
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1,005,000港元	515
已終止業務虧損	(31,8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已終止業務的匯兌差額	3,064
已終止業務的全面收入總額	(28,744)
	2017年 港元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ii)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31,808)

	2017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iii)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出售日期)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8月24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0,5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450)
現金淨額增加	10,643

(iv) 出售事項詳情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100,000
已售負債淨額的賬面值	43,275
售出結欠本集團股東貸款	(138,691)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3,064)
出售收益，扣除所得稅	1,520
出售交易所產生交易成本	(1,005)
出售收益淨額，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	5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v) 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7年 8月24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80
總資產	278,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62)
結欠本集團之貸款	(138,691)
負債總額	(321,55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43,275)

(vi)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100,000
減：應收代價(附註19(ii))	(50,000)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80)
所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6,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吳航正	-	1,560	78	1,638
執行董事				
邱智超(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	561	859	61	1,481
封曉瑛(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44	-	-	144
邱伯瑜	144	-	-	144
盧念祖	144	-	-	144
	993	2,419	139	3,5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吳航正	-	936	43	979
執行董事				
侯健(於2017年7月17日辭任)	-	-	-	-
封曉瑛(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38	-	-	138
謝繼春(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89	-	-	89
黃翼忠(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91	-	-	91
邱伯瑜(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62	-	-	62
盧念祖(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71	-	-	71
	451	936	43	1,430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13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7：一名)為董事。另外三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880	3,151
酌情花紅	2,486	2,915
退休計劃供款	54	126
	5,420	6,192

三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	4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177,000港元(2017年：45,127,000港元)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177)	(13,319)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1(i))	-	(31,808)
	(33,177)	(45,1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4,804,000股(2017年:450,009,000股普通股)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64,804	434,804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新股份	-	15,20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4,804	450,009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4,159	11,051	11,607	5,936	132,753
匯兌調整	6,720	207	1,647	341	8,915
添置	134	1,706	–	9,646	11,486
出售	(4,840)	(861)	(127)	(1,771)	(7,5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v))	–	(419)	–	–	(419)
重新分類	10,413	20	–	(10,433)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6,586	11,704	13,127	3,719	145,136
匯兌調整	(6,647)	(583)	(802)	(1,195)	(9,227)
添置	981	709	1,154	25,554	28,398
出售	(8,275)	(320)	(50)	(129)	(8,774)
重新分類	4,608	99	–	(4,707)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253	11,609	13,429	23,242	155,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56,657	8,673	10,100	–	75,430
匯兌調整	3,214	182	1,286	–	4,682
年內支出	8,202	764	662	–	9,628
減值虧損(附註)	1,867	–	–	–	1,867
於出售時撥回	(3,302)	(825)	(127)	–	(4,2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v))	–	(22)	–	–	(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6,638	8,772	11,921	–	87,331
匯兌調整	(3,855)	(493)	(708)	–	(5,056)
年內支出	6,747	767	679	–	8,193
減值虧損(附註)	196	–	–	–	196
於出售時撥回	(6,737)	(217)	(50)	–	(7,004)
於2018年12月31日	62,989	8,829	11,842	–	83,66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64	2,780	1,587	23,242	71,873
於2017年12月31日	49,948	2,932	1,206	3,719	57,805

附註：

管理層考慮就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的若干閒置或損壞設備作出減值。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196,000港元(2017年：1,86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附註9(b))。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837
匯兌調整	55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387
添置	23
匯兌調整	(483)
於2018年12月31日	7,927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790
匯兌調整	368
年內攤銷	78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939
匯兌調整	(381)
年內攤銷	807
於2018年12月31日	6,36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562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8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183	-
	102,183	103,480

公允值變動的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投資基金	10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收益	3,48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3,4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附註8)	(1,29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183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富國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所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所設立的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內的10,000股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的G類股份。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的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的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的可能尚未上市的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基金的股東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富國SPC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贖回基金股份的最低贖回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富國SPC董事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當日基金經扣減任何適用應計表現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以外實物向任何或全體進行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根據富國SPC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佔贖回金額不多於1%的贖回費用。富國SPC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基金可由其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贖回。

誠如附註2(a)(i)所述，於2018年1月1日，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03,480,000港元的基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所呈報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專業估值師行協助管理層評估所報告基金資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估計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管理層就釐定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02,183	102,183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03,480	103,4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續)

年內，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而年內亦無轉撥至或自第3級轉撥。

本公司於達致基金公允值時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為基金管理人所報告資產淨值。本公司確認基金的資產淨值對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敏感。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管理層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合理可能調整為1%(2017年：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及權益增加／減少1,022,000港元(2017年：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及股權增加／減少1,034,800港元)。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38	7,819
在製品	16,914	14,768
製成品	1,497	1,337
	24,549	23,924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4,085	125,686
撇減存貨	1,166	2,116
撥回撇減存貨	(1,416)	(774)
匯兌調整	(222)	-
	133,613	127,028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及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41,105	42,473
減：呆賬撥備	30(a)	(1,530)	(1,115)
	(i)	39,575	41,358
應收銷售代價，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2017年：無)	(ii)	–	50,000
其他預付款項		981	1,012
其他應收賬款		366	245
		40,922	92,61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775	10,604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2,314	15,492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016	8,524
超過3個月	13,470	6,738
	39,575	41,358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指附註11所詳述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的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結餘，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僅償付5,000,000港元。因此，結餘45,000,000港元已逾期及減值。誠如附註30(a)所披露，在對該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認為就該結餘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乃屬適當。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即期稅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87	1,354
匯兌調整	36	984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10(a))	3,194	3,701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10(a))	(2,182)	(117)
已終止業務稅項撥備的撥回	-	(33)
已付所得稅	(3,651)	(4,102)
於12月31日	(816)	1,787
即：		
應付即期稅項	-	1,787
可收回即期稅項	(816)	-
	(816)	1,7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7年1月1日	379	464	2,142	(1,124)	1,86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41)	(81)	-	(1,756)	(1,878)
與匯出股息有關的已付預扣稅	-	-	-	1,756	1,756
匯兌調整	148	(122)	150	-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86	261	2,292	(1,124)	1,91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42)	(78)	429	(371)	(62)
與匯出股息有關的已付預扣稅	-	-	-	371	371
匯兌調整	(59)	100	93	-	134
於2018年12月31日	385	283	2,814	(1,124)	2,358

(c)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482	3,039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2,358	1,9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確認就估計累計稅項虧損金額10,553,000港元(2017年：7,24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太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和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沖抵上述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441,000港元(2017年：5,863,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12,000港元(2017年：1,382,000港元)將於有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70,526,000港元(2017年：64,134,000港元)。有關這些暫時性差異金額其中一部分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402,000港元(2017年：2,08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587	95,590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53,011,000港元(2017年：58,354,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7,635	11,20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0,827	18,285
應計開支	4,016	6,0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91	2,344
其他應付稅項	13	740
合約負債(附註7)	772	575
其他應付款項	242	1,158
	41,396	40,36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314	8,727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880	2,05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	396
超過6個月	441	27
	7,635	11,209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僱用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2017年：30,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0%至14%供款。當地政府機構對退休僱員之整個應付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348	151,800	-	46,404	202,552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80	(50,353)	(46,873)
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股份，扣除開支	25(c)(ii)	300	28,890	-	-	29,19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3,480	(3,949)	184,869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a)(i)	-	-	(3,480)	3,480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4,648	180,690	-	(469)	184,869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1,414)	(51,4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	(51,883)	133,455

(b) 股息

本公司不會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64,804	4,648	434,804	4,34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	-	30,000	300
於12月31日	464,804	4,648	464,804	4,648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已按每股作價1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此舉導致所得款項淨額29,19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及28,89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8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經普通決議案准許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重組前及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期間產生之儲備；
- 因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關連實體出售本集團於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1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而並無失去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對控股權益—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n)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28,807,000港元(2017年：180,221,000港元)。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有))，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2017年的策略，將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維持低於20%。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其總資產)為13%(2017年：11%)。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0
租賃按金		2,758	-
		2,758	103,48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769	23,2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183	-
其他應收款項		247	50,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7	9,133
		133,916	82,7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19	1,401
流動資產淨值		130,697	81,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455	184,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648	4,648
儲備		128,807	180,221
權益總額	25(a)	133,455	184,869

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吳航正

董事
邱智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5%	-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1,000,000股	-	85%	買賣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	中國	137,500,000港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	中國	8,760,000美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佛山市優納文化禮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設計及銷售服裝配件
Oriental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aiyu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唯一附屬公司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綜合資料。以下呈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29,805	152,546
非流動資產	80,639	64,572
流動負債	(54,626)	(63,860)
非流動負債	(1,124)	(1,124)
資產淨值	154,694	152,134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3,204	22,820
收益	197,532	184,732
年內溢利／(虧損)	21,538	(2,953)
全面收入總額	2,559	20,36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3,231	(44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7,421	9,8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33,952)	(5,161)

28. 承擔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3,850	149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20,162	9,359
1年後但於5年內	20,556	3,758
	40,718	13,1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本集團前最終控股方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董事。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中弘。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就若干廠房及樓宇重續租賃協議，租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已屆滿租賃協議已付租金4,413,000港元(2017年：4,277,000港元)。
- (ii) 由於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租賃土地，本集團同意向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勝典有限公司(「勝典」)及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租回該等資產。此等租賃協議於2017年1月16日重續，租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勝典及南海今和明已付租金612,000港元(2017年：587,000港元)及3,9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元)(2017年：3,6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000元))。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廣東與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就若干廠房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此租賃協議已付租金1,8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元)(2017年：零港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交易 (續)

有關已終止業務

- (i)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之新海集團(詳情載於附註1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弘間接擁有之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2017年7月11日屆滿。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天津活力概無提供任何服務，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
- (ii)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經於2016年9月2日修訂及補充及於2016年11月10日進一步補充)，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及新海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惠聯席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中弘集團應付佣金為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收取之銷售款項介乎5.5%至6.5%。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所述訂約各方協定之價格出售，則聯席獨家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向中弘集團收取為數4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66,000元)的代理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2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於附註13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08	7,453
退休計劃供款	202	169
	8,910	7,62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a))。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利率、流動資金、貨幣及股票價格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銷售代價。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認為屬低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達18% (2017年：1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賬戶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2	23,362	5
逾期1至30日	0.05	8,093	4
逾期31至60日	0.12	4,076	5
逾期61至90日	0.4	1,456	6
逾期91至360日	17.8	3,173	565
逾期超過360日	100	945	945
		41,105	1,530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在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時方始確認(附註4(f)(ii))。於2017年12月31日，既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7,245
逾期不多於3個月	13,350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多於12個月	763
逾期超過12個月	-
	14,113
	41,3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賬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15	1,03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	-	-
於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115	1,037
撥回減值虧損	(325)	(27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30	99
撇銷	(1)	(3)
匯兌調整	(89)	25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30	1,1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逾期介乎91日至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除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附註11所述因出售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前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出售予買方的股東貸款作抵押。

根據附註4(f)(ii)所載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虧損並無顯著增加，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期初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僅在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時方始確認(附註4(f)(ii))。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買方於2018年8月24日到期日尚未結清應收款項，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經計及一直有財困的買方目前及預期營運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後，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正考慮適時對買方採取合適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自其初步確認至2018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顯著增幅)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其所有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被視為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借貸契約(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與其賬面值相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銀行存款，導致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產生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達48,000港元(2017年:18,166,000港元),由開易拉鏈及開易控股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151,379,000港元(2017年:171,204,000港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757,000港元(2017年:7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股票價格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股票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波動。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f) 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年報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文義而言，指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王永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